

# 南宁市教育局文件

南府教〔2007〕85号

## 关于印发《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二层机构、直属中小学，各企事业单位、民办中小学：

现将《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科研 管理 通知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7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80份)



# 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12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提高规划课题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更好地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要研究对南宁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的理论与实际问题、教育科学领域内对丰富和发展教育理论具有学术价值的前沿问题。

**第三条** 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面向全市，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强化重点，扶持新设置学科和薄弱学校、边远学校。

**第四条** 成立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的规划、管理与协调工作。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管理、指导。办公室设在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第二章 课题立项

**第六条** 教育科研必须建立在教育实践基础之上。选择科研课题要考虑到课题的应用价值。课题研究既要有利于解决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教育事业的发展，又能促进研究者的发展。

**第七条** 教育科研课题的选择要重视时代特征，所研究的课题应该是本地区或本单位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亟须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选择的课题应与当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相一致，避免把缺乏新意的、没有研究价值的课题作为研究内容。

**第二十一条** 规划课题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科专家评议意见、按照课题立项要求和评审程序，评出拟立项的各类课题，报南宁市教育局审批立项。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审议自己的申请或与自己有关的课题时，应该回避。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 第六章 课题经费

**第二十三条** 研究项目经审批立项后，给予A类课题一定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四条** 资助经费从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经费中开支，由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拨款数额大小，一次核定课题的具体资助经费，分三次拨付课题组长所在单位。课题开题后拨付30%，中期检查评估合格拨付15%，课题完成后通过结题，鉴定为A等，再拨付55%。

**第二十五条** 资助经费必须用于立项课题的研究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对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对中期检查不合格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对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撤销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要提供各立项课题的经费保障。因经费原因使课题不能进行的，今后将减少该单位课题的立项数目。

##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凡已申报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并已获得立项的课题，应报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由南宁市教科所签署意见并通知课题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课题负责人在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在两个月内开题，并将实施方案送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课题组应认真组织课题研究。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报所在单位和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12月底前，课题组应将年度研究报告报送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如连续两年没提交报告的视为停止研究，自动撤销课题。下一个五年规划内，不再受理课题负责人承担新课题的申请。

**第三十一条** 市教科所对经批准立项的课题应分阶段了解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协调和指导研究工作，组织研究人员参加有关学习培训，促使研究工作的正常进行。每年将根据检查情况公示本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负责课题日常管理工作，及时解决课题研究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市教科所审批：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改变成果形式；
- (四)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五) 课题组主要成员及分工做较大变动；
- (六) 变更课题管理和经费拨付单位；
- (七)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
- (八)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或按相关条例处理。

**第三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课题：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三)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四)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五)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六)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因违纪而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在下一个五年规划内，不得申报课题。下一个五年规划内，不再受理当事人所在单位人员承担 A 类课题的申请，减少所在单位以后的课题立项数目。

## 第八章 课题鉴定、验收

**第三十五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结题申请书》向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结题申请，接受由南宁市教科所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未经审批立项的课题，不予鉴定验收。如同时申请自治区级立项的课题，原则上是先结市级再结自治区级。

**第三十六条** 成果鉴定要求：

(一) A 类课题须进行会议鉴定。B、C 类提倡聘请同行专家通讯鉴定方式

(二) 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为 5-7 人。鉴定费为 200-300 元/人。鉴定专家由南宁市教科所确定。课题组成员（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可有一人参与鉴定，课题负责人可以提出 2 位鉴定专家的建议名单和提出 2 位建议回避的鉴定专家。

(三) 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研究报告、研究成果主件、必要的附件、研究工作总结及《课题申请书》复印件。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上述材料应在会前一周提交给鉴定专家。

(四) 鉴定专家在认真通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鉴定专家和专家组应分别提出成果是否通过鉴定的评定，由组织鉴定单位综合后确定成果是否通过鉴定。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确定是否通过鉴定并填写会议鉴定书。

**第三十七条** 对未通过专家组鉴定的课题成果，只能作为阶段性成果。课题申报人必须组织课题组成员继续进行研究，待取得终结成果后再重新申请鉴定验收。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

- (一) 成果提出的主要结论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明确吸收采纳；
- (二) 成果在国家权威刊物发表。

申请免于鉴定，应在填写《结题申请书》时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通过鉴定的和批准免于鉴定的课题即可办理结题验收，由南宁市教科所发给《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

## 第九章 成果的管理和推广

**第四十条**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研究者所有，发表成果的署名由课题组自行协商解决。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和类别。

**第四十一条** 研究成果由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市教科所存档备案，作为研究人员考核和评奖的依据之一。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定期举行全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的评奖活动，办法另定。

**第四十二条** 课题组对自己的研究成果应积极推广，以充分产生成果的社会效益。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市教科所要为研究成果的推广提供机会和条件，要及时发布课题研究成果信息。对优秀的研究成果要向有关部门推荐使用或发表，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在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确定的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级管理单位为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二级管理单位为县教研室。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明确、规范“规划课题分级管理”第二级管理单位责，即对委托管理的内容、权限及实施办法做出规定。

**第四条** 负责所辖单位的规划课题申报的组织工作，严格按照《南宁市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辖单位填报的《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申请书》进行初审，签署明确意见，统一报送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科研信誉保证。

**第五条** C类课题为委托二级管理单位管理的课题。按照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明确委托管理的各项规划课题，确定专人管理，建立规划科研档案（立项申请书、实施方案、阶段总结、阶段成果及研究过程中的变况等）。

**第六条** 指导规划课题的研究工作，定期检查、督促规划课题的研究并为课题组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帮助解决具体问题；积极向南宁市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课题阶段研究成果。

每年收一次托管课题的总结并于第二年的1月底前，向南宁市教育科学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一次规划课题科研管理总体情况的报告。

**第七条** 协助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管理重点类课题。

**第八条** 参与本市联合攻关课题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九条** 委托管理的课题有以下较大变动时要认真审核后签署意见存档报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改变成果形式;
- (四)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五) 课题组主要成员及分工做较大变动;
- (六) 变更课题管理和经费拨付单位;
- (七)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
- (八)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第十条** 对未能按计划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规划课题, 可视其具体情况, 提出中止研究工作的意见, 报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科研室批准。

**第十一条** 委托管理的课题完成后如同意结题, 把结题材料报送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并与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共同组织课题的结题、鉴定。

**第十二条** 课题完成鉴定后, 要积极组织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将对二级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12日